



《資治通鑑》的靈異事件及其意義

● 施寬文*

《資治通鑑》之編撰以「專取國家盛衰，繫生民休戚，善可為法，惡可為戒者」（〈進書表〉）為宗旨，「刪削冗長，舉撮機要」為其敘事原則，因此在文學史或思想史上有重要影響的諸多人物或事件，若與政治無關則不予載述，而卷 136 則不憚詞費，以 289 字敘述南朝范縝與蕭子良、王琰之說因果以及「神」之有無，所引范氏論無神云：「形者神之質，神者形之用也。神之於形，猶利之於刀；未聞刀沒而利存，豈容形亡而神在哉！」所論粗淺，而司馬光敘事立場則明顯以范氏為長，此說後亦影響胡適，胡氏自云其閱讀《通鑑》此段文字，而「使我成了一個無神論者」。¹在中國傳統史家中，司馬光是少有的「不迷信」者，其〈永昭陵寺札子〉：「死生之際，人不能知，釋氏所言，虛實難驗」²；又，《迂書》：「有茲事必有茲理，無茲理必無茲事。世人之怪，怪所希見，由明者視之，天下無可怪之事。」³相對於喜言符瑞、鬼神、靈異與天人相感之說的史家，司馬光確實顯得務實而理性，對於世間所騰傳的怪奇靈異之事，認為只是眾人所罕見，因為不明其理，所以妄加附會罷了。所以，如史遷記載劉邦之降誕云：「劉媪嘗息大澤之陂，夢與神遇。是時雷電晦冥，太公往視，則見蛟龍於其上，已而有身」，等等靈異說法，司馬光往往刪略不用。

然而，《資治通鑑》書中確實也載述了不少靈異事件，例如敘及劉宋前廢帝劉子業

* 施寬文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副教授。

¹ 胡適：〈我的信仰〉，收入《胡適文集·1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8），頁9。

² 李之亮：《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9），冊3，頁299。

³ 〈無怪〉。李之亮：《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》，冊5，頁452。

之淫暴：

帝遊華林園竹林堂，使宮人保相逐；一人不從，命斬之，夜，夢在竹林堂，有女子罵曰：「帝悖虐不道，明年不及熟矣！」帝於宮中求得一人似所夢者斬之。又夢所殺者罵曰：「我已訴上帝矣！」於是巫覡言竹林堂有鬼。(卷130)

又如北魏城陽王元徽因爾朱兆之亂，攜巨財奔逃至深受其恩的洛陽令寇祖仁家，未料寇氏垂涎其財貨，竟使人謀殺之，並送其首於爾朱兆，事後：

(爾朱)兆夢徽謂己曰：「我有金二百斤、馬百匹在祖仁家，卿可取之。」兆既覺，意所夢為實，即掩捕祖仁，徵其金、馬。祖仁謂人密告，望風款服，云「實得金百斤、馬五十匹。」兆疑其隱匿，依夢徵之，祖仁家舊有金三十斤、馬三十匹，盡以輸兆。兆猶不信，發怒，執祖仁，懸首高樹，大石墜足，捶之至死。(卷154)

此外，如敘及南朝陳叔寶政權滅亡前：「時江南妖異特衆，臨平湖草久塞，忽然自開。帝惡之，乃自賣於佛寺為奴以厭之。又於建康造大皇寺，起七級浮圖；未畢，火從中起而焚之。」(卷176) 另如唐憲宗命曹華討沂州，誘殺一千二百人，「門屏間赤霧高丈餘，久之方散。」(卷241) 至如前秦苻堅剛復逆諫，執意南侵東晉，以致有肥水之戰的慘敗，卒亡其國，而《通鑑》則記載事前：「有人入秦明光殿大呼曰：『甲申、乙酉，魚羊食人，悲哉無復遺！』秦王堅命執之，不獲。」(卷103) 這些靈異之事的載述，並非無的放矢，只為好奇，如劉子業夜夢所殺宮人先後斥罵之事，聯繫其後之遇弒，蓋用以儆戒人君之淫暴、濫殺；元徽托夢爾朱兆，以致忘恩負義的寇祖仁慘死事，固有「報應」的懲毖用意。陳叔寶亡國前江南的種種妖異現象，以及苻堅亡國前明光殿中異人高呼的讖言，也都與其人或因昏暴、或因剛愎而滅亡有關。至於唐憲宗誘殺無辜事，司馬光批評：「作亂者五人耳，乃使曹華設詐，屠千餘人，不亦濫乎！」認為憲宗的中興美業之所以不終，「由苟徇近功不敦大信故也」(卷241)，「門屏間赤霧高丈餘」的靈異現象，蓋即對其「不敦大信」的無言指責，其後憲宗死於非命，又豈偶然



哉。

司馬光正式奉詔編撰《資治通鑑》雖在英宗治平三年（1066），然而，其前已先編撰《通志》八卷（即後來的《資治通鑑》之「周紀」與「秦紀」），關於全書之編撰宗旨，固早有所構思，其指示主要助手范祖禹（字夢得）編撰之體例時，除了明白指出傳統史書中常予記載的詩賦、詔誥與詼諧文字等等，除非有所譏諷、儆戒，否則可以直接刪除之外，對於傳統史書中常見的靈異、讖語之事，也指示云：

凡國家災異，本紀所書者並存之，其本志強附時事者不須也。讖記如李淳風言武氏之類，及因而致殺戮叛亂者並存之，其妄有牽合，如水入斗為朱字之類，不須也。相貌符瑞，或因此為人所忌，或為人所附，或人主好之而諂者偽造，或實有而可信者，並存之，其餘不須也。妖怪，或有所儆戒，如鬼書武三思門；或因而生事，如楊慎矜墓流血之類，並存之，其餘不須也。⁴

要言之，靈異之事的載述與否，固皆以鑑戒價值之有無為準據，因此，如〈答范夢得〉信中之指示，唐玄宗天寶六載，大臣楊慎矜因為「父墓田中草木皆流血」（卷 215）的靈異事件，而聽從術士史敬忠之言，私設道場以求禳除，玄宗聞知，卻以為其與「術士為妖法」，其後在奸相李林甫的構陷中，成為其死因之一。醇儒司馬光不喜佛、道、術士，以其學術視諸儒學，並非「正派」，因此，楊慎矜妄從術士之言以取禍，固有可資學者鑑戒之處，此一靈異事件因此有所記載。至於〈答范夢得〉中所言的「鬼書武三思門」，蓋以其無甚鑑戒價值，故而後來即予刪除，並未見於《通鑑》書中。

⁴ 〈答范夢得〉。李之亮：《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》，冊 6，頁 162—163。